



## 危险物品专家组(DGP)

### 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9年9月16日至20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2: 管理航空特有的安全风险和查明异常情况

2.2: 如有必要，拟定对《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  
(Doc 9284)号文件的修订提案，以便纳入2021年—2022年版

#### 第8部分中关于能够产生极高热量的电池供电设备规定

(由M. Araya提交)

##### 摘要

本工作文件建议对第8部分表8-1中关于能够产生极高热量的电池供电设备规定加以澄清。

危险物品专家组的行动在第2段。

## 1. 引言

1.1 在危险物品专家组第26次会议上(2017年10月16日至27日，蒙特利尔)对第8部分表8-1进行了彻底修订，如2019-2020年版技术细则所示，将能够产生极热的电池供电设备仅包括在“锂电池”类别。

1.2 不仅有使用锂电池的产品，还有使用其他类型电池的产品。由于就使用锂电池以外的电池产品缺乏描述，人们对此种如同以前一样将电池和加热部件隔离的产品是否允许在随身行李或托运行李中携带产生疑问。

1.3 在第3部分表3-1和特殊规定A93中，“产生热的物品，由电池操动的设备，如水下手电筒或焊接设备，这种设备如果意外启动将产生极度热并可能引起火”的规定，要求移除发热部件或能源，这些规定并未表明电池的类型。据此，第8部分表8-1与这些规定不一致。

1.4 因此，为了阐明关于能够产生极高热量的电池供电设备规定，有必要在第8部分表8-1中，按照电池供电的便携式电子吸烟装置，对其加以单独描述。

## 2. 危险物品专家组的行动

2.1 请危险物品专家组讨论和通过本工作文件附录的第 8 部分表 8-1 拟议修订。

-----

附录

技术细则第8部分的拟议修订

第 8 部分

有关旅客和机组成员的规定

第 1 章

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危险物品的规定

...

1.1 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

...

表 8-1. 关于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

危险物品	位置		需经运营人批准	限制
	交运行李	随身行李		
电池				
...				
3) 电池供电的便携式电子吸烟装置（例如电子香烟、电子烟、电子雪茄、电子烟斗、个人喷雾器、电子尼古丁输送系统）	否	是	否	1. a) 如果以锂电池供电，则每个电池必须符合 1) a)、b)和 g) 的限制；和 2. b) 不得在航空器上给装置和/或电池充电；和 c) 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加热元件在航空器上意外启动。
4) <u>能够产生极高热量的电池供电设备，如果启动可能引起火灾</u>	<u>是</u>	<u>是</u>	<u>是</u>	a) <u>如果以锂电池供电，见于1)</u> ; b) <u>在能够产生极高热量的便携式电子装置中，电池和加热元件必须隔离，该电子装置如因取出加热元件、电池或其他部件而启动，可能会引起火灾；和</u> c) <u>任何取出的电池必须做好保护以防短路（放入原零售包装或以其他方式将电极绝缘，如在暴露的电极上贴胶带，或将每个电池放入单独的塑料袋或保护盒当中）。</u>

...